

##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山股份”）拟向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、“交易对方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购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群英”）不超过 17%的股份，其中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均胜群英 10.88%的股份，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并以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均胜群英不超过 6.12%的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所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，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、有效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。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香山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。

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香山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本承诺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 (盖章):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: 2022年12月1日